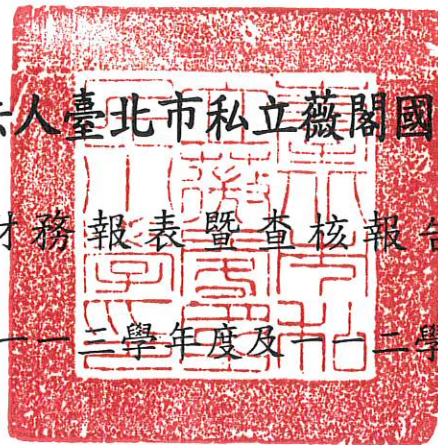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二學年度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89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I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115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柏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200,000	0.03	\$ 200,000	0.03	應付款項	\$ 20,651,350	3.47	\$ 17,912,978	3.00
銀行存款 四	116,497,842	19.55	112,079,046	18.77	預收款項 六	171,180,894	28.72	165,156,780	27.65
應收款項	—	—	138,883	0.02	代收款項	210,112	0.03	309,149	0.05
預付款項	2,462,934	0.41	2,399,999	0.40	流動負債合計	192,042,356	32.22	183,378,907	30.70
流動資產合計	119,160,776	19.99	114,817,928	19.22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十一					什項負債 十一	199,481,587	33.47	199,481,587	33.40
土 地	194,787,000	32.68	194,787,000	32.61	其他負債合計	199,481,587	33.47	199,481,587	33.40
房屋及建築	182,594,719	30.64	182,594,719	30.57	負債總計	391,523,943	65.69	382,860,494	64.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127,151	4.89	23,768,862	3.9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59,281,872	9.94	69,532,148	11.64	權益基金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699,717	1.80	11,453,447	1.9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七	226,009,140	37.92	226,009,140	37.8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76,490,459	79.95	482,136,176	80.72	權益基金合計	226,009,140	37.92	226,009,140	37.84
其他資產					餘 絀 三、七				
存出保證金	322,532	0.06	322,532	0.06	累積餘絀	(21,559,316) (3.61)	(11,592,998) (1.94)		
其他資產合計	322,532	0.06	322,532	0.06	餘絀合計	(21,559,316) (3.61)	(11,592,998) (1.9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04,449,824	34.31	214,416,142	35.90
資 產 總 計	\$ 595,973,767	100.00	\$ 597,276,636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95,973,767	100.00	\$ 597,276,63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59,016,932	70.66	\$ 256,092,834	74.0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4,205,868	28.43	88,659,000	25.63
補助及受贈收入	872,472	0.24	96,742	0.03
財務收入	665,843	0.18	708,658	0.20
其他收入	1,796,301	0.49	313,975	0.10
收入合計	366,557,416	100.00	345,871,209	100.00
成本與費用	九			
行政管理支出	92,877,263	25.34	81,203,428	23.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3,000,032	52.65	191,939,224	55.49
獎助學金支出	1,026,000	0.28	1,216,000	0.3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7,799,407	23.95	81,684,505	23.62
其他支出	十一 1,821,032	0.50	1,421,050	0.41
成本與費用合計	376,523,734	102.72	357,464,207	103.35
本期餘絀	\$ (9,966,318)	(2.72)	\$ (11,592,998)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966,318)	\$ (11,592,99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65,843)	(708,65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0,632,161)	(12,301,65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312,574	18,445,33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935)	(1,306,77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762,486	111,446,5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82,964	116,283,493
收取利息	801,726	572,77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184,690	116,856,2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900,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5,566,857)	(9,153,13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666,857)	(9,153,13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7,265,134	86,956,48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7,364,171)	(86,923,7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037)	32,77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418,796	107,735,9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2,279,046	4,543,1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6,697,842	\$ 112,279,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目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59,016,932	69.49	\$	256,092,834	56.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4,205,868	27.96		88,659,000	19.38
補助及受贈收入		872,472	0.23		96,742	0.02
財務收入		665,843	0.18		708,658	0.15
其他收入		1,796,301	0.48		313,975	0.0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162,997	1.65		111,670,079	24.41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135,883)	(0.0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72,720,413	100.00		457,405,40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92,877,263	24.92		81,203,428	17.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3,000,032	51.78		191,939,224	41.96
獎助學金支出		1,026,000	0.28		1,216,000	0.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7,799,407	23.56		81,684,505	17.86
其他支出		1,821,032	0.49		1,421,050	0.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30,312,574)	(8.13)	(	18,445,330)	(4.0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2,675,437)	(0.72)		1,530,260	0.33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43,535,723	92.17		340,549,137	74.45
經常門現金餘絀		29,184,690	7.83		116,856,268	25.5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900,000	0.24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36,213	1.03		1,147,020	0.25
其他設備		18,487,644	4.96		409,380	0.09
預付設備款		3,243,000	0.87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5,566,857	6.86		1,556,400	0.3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517,833	1.21		115,299,868	25.2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7,596,730	1.6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7,596,730	1.66
本期現金餘絀	\$	4,517,833	1.21	\$	107,703,138	2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
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四十年十月六日(40)酉魚教四字第四〇九五四號函核准設立，學校名稱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並附設幼稚園，定名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費用

依經濟實質使用年限，按三～五年平均攤提。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退休撫卹金

本校原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規定，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

分之三經費支應，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不足金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項目。

本校成本與費用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銀行存款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 票 存 款	\$ —	\$ —
活 期 存 款	116,497,842	74,079,046
定 期 存 款	—	38,000,000
合 計	<u>\$ 116,497,842</u>	<u>\$ 112,079,046</u>

以上銀行存款並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94,787,000	\$ —	\$ —	\$ —	\$ 194,787,000
房 屋 及 建 築	182,594,719	—	—	—	182,594,71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3,768,862	3,836,213	(1,377,924)	2,900,000	29,127,151
其 他 設 備	69,532,148	5,418,739	(29,834,650)	14,165,635	59,281,872
購 建 中 營 運 資 產	11,453,447	16,311,905	—	(17,065,635)	10,699,717
合 計	<u>\$ 482,136,176</u>	<u>\$ 25,566,857</u>	<u>\$ (31,212,574)</u>	<u>\$ —</u>	<u>\$ 476,490,459</u>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94,787,000	\$ —	\$ —	\$ —	\$ 194,787,000
房 屋 及 建 築	182,594,719	—	—	—	182,594,71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4,912,172	1,147,020	(2,290,330)	—	23,768,862
其 他 設 備	81,677,768	409,380	(16,155,000)	3,600,000	69,532,148
購 建 中 營 運 資 產	7,456,717	7,596,730	—	(3,600,000)	11,453,447
合 計	<u>\$ 491,428,376</u>	<u>\$ 9,153,130</u>	<u>\$ (18,445,330)</u>	<u>\$ —</u>	<u>\$ 482,136,176</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建築物已投保火險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000。

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本校報廢校車分別為6台及3台，均捐贈予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預收款項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學 雜 費	\$ 136,942,494	\$ 131,963,780
暑 期 輔 導 費	21,918,000	19,125,000
課 後 留 園 費	9,816,400	7,764,000
海 外 營 隊 費	2,504,000	6,304,000
合 計	<u>\$ 171,180,894</u>	<u>\$ 165,156,780</u>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 226,009,140	\$ (11,592,998)	\$ 214,416,14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	—	
本 期 餘 絀	—	—	(9,966,318)	(9,966,318)	
期 末 餘 額	<u>\$ —</u>	<u>\$ 226,009,140</u>	<u>\$ (21,559,316)</u>	<u>\$ 204,449,824</u>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 169,089,100	\$ 56,920,040	\$ 226,009,14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56,920,040	(56,920,040)	—	
本 期 餘 絀	—	—	(11,592,998)	(11,592,998)	
期 末 餘 額	<u>\$ —</u>	<u>\$ 226,009,140</u>	<u>\$ (11,592,998)</u>	<u>\$ 214,416,142</u>	

(一)本校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470,682,729。

(二)截至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權益基金依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均為\$377,381,719，不足數均為\$151,372,579，擬待以後賸餘年度填補。

(三)截至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累積賸餘款收支不足數額分別為\$134,641,720及\$242,344,858。

八、幼兒園餘絀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幼 兒 園 收 入	\$ 83,713,694	\$ 92,186,264
幼 兒 園 支 出	95,433,749	90,883,215
幼 兒 園 餘 絀	<u>\$ (11,720,055)</u>	<u>\$ 1,303,049</u>

九、成本與費用

(一)行政管理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46,011,489	\$ 43,944,395
業 務 費	10,203,738	11,485,722
維 護 費	1,964,490	2,070,281
退 休 撫 卹 費	4,684,972	6,007,700
折 舊 及 攤 銷	30,012,574	17,695,330
合 計	<u>\$ 92,877,263</u>	<u>\$ 81,203,428</u>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66,976,549	\$ 164,067,706
業 務 費	19,133,518	16,597,390
維 護 費	1,276,024	1,108,892
退 休 撫 卹 費	5,613,941	10,165,236
合 計	<u>\$ 193,000,032</u>	<u>\$ 191,939,224</u>

(三)獎助學金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獎 學 金 支 出	\$ 396,000	\$ 396,000
助 學 金 支 出	630,000	820,000
合 計	<u>\$ 1,026,000</u>	<u>\$ 1,216,000</u>

(四)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1,394,492	\$ 50,094,399
業 務 費	35,098,134	30,598,508
維 護 費	1,306,781	991,598
合 計	<u>\$ 87,799,407</u>	<u>\$ 81,684,505</u>

(五)其他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雜 項 支 出	\$ 1,206,000	\$ 908,479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615,032	512,571
合 計	\$ 1,821,032	\$ 1,421,050

十、所 得 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一二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已核定至一一二學年度。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李 傳 洪	係 本 校 董 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該校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什項負債)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全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李 傳 洪	\$ 199,481,587	\$ 199,481,587	—
利率區間			
—			
\$ —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全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李 傳 洪	\$ 199,481,587	\$ 199,481,587	—
利率區間			
—			
\$ —			

以上資金融通本校未提供擔保品。

2. 其他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佔該項目	佔該項目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財團法人臺北市 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 1,200,000 65.90	\$ 750,000 52.78

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本校報廢校車分別為 6 台及 3 台，均捐贈予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並依該財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1,200,000 及\$750,000，認列其他支出。(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無。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一) 貨幣性負債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20,651,350	17,912,978
代收款項		210,112	309,149
什項負債		199,481,587	199,481,587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20,343,049	217,703,714
(二) 貨幣性資產			
現金		200,000	200,000
銀行存款		116,497,842	112,079,046
應收款項		—	138,883
存出保證金		322,532	322,532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17,020,374	112,740,461
(三) 借款淨額	C=A-B	\$ 103,322,675	\$ 104,963,253
(四)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4,517,833	\$ 115,299,868
(五) 舉債指數	E=C÷D	22.87	0.91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四、其他(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教中(會)字第八九五〇四六五〇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 (一)本校已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

十五、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之租賃契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金額如下：

租 賃	
不超過一年	\$ 1,090,2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3,667
超過五年	—
總 計	<u>\$ 1,913,909</u>

十六、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一三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哲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業務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 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 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 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 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 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 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 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 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 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22.8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8.27 北市教會字第 113308291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8.07.05 北市幼兒園證字 725-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幼兒園本期虧損\$ 11,720,05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14.9.25 https://esweb.wgps.tp.edu.tw/nss/p/400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未對上學年度提出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 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吳倍毓



校長：林瑞昌



董事長：李許元齡



簽證會計師：劉哲瑋 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劉哲瑋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000 號

會員姓名： 劉哲瑋

事務所電話： (02)27719088

事務所名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78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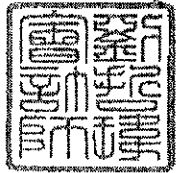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07號1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31009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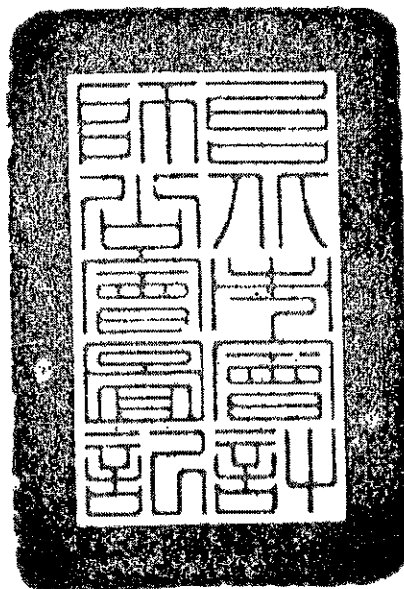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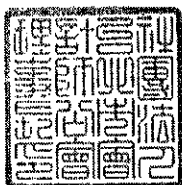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3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 哲 瑋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

